

中國信託產險 企業達人 團體傷害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中國信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特定事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信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中國信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給付乙型）附加條款、中國信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109.12.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97.11.02(97)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0001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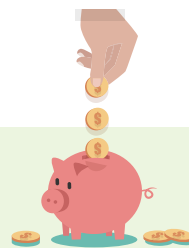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計劃D	
傷害保險主約						
意外身故 失能保障	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增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每人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類	718	1,435	2,154	3,589	
	職業類別第二類	889	1,776	2,665	4,442	
	職業類別第三類	1,059	2,118	3,177	-	
	職業類別第四類	1,571	3,141	-	-	
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 保障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2萬	3萬	3萬	5萬	
	傷害醫療 保險金 日額給付 乙型	(1)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九十日)	1,000	1,500	2,000	2,000
		(2)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十四日)	2,000	3,000	4,000	4,000
		(3) 燒灼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十四日)	2,000	3,000	4,000	4,000
每人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第一類	275	380	451	495	
	職業類別第二類	343	473	564	620	
	職業類別第三類	414	569	678	-	
	職業類別第四類	620	852	-	-	
保險費合計						
《傷害保險主約》 + 《傷害保險附約》	職業類別第一類	993	1,815	2,605	4,084	
	職業類別第二類	1,232	2,249	3,229	5,062	
	職業類別第三類	1,473	2,687	3,855	-	
	職業類別第四類	2,191	3,993	-	-	

說明1：本專案適用投保人數在5人以上之團體。

說明2：職業類別第四類，如因合約約定身故失能保險金需投保300萬者，不適用本專案，請檢附有效合約內容另行報價。

承保內容說明

- 依據「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規定，發生恐怖主義者攻擊行為事故時，合併本公司或同業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ins.com>)

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投保規定

- 一、投保人數：5人以上之團體。
- 二、承保年齡：15足歲至70歲，續保至75歲。
- 三、職業類別：限第一至四類；依中國信託產物職業分類表列為第五、六類或拒保者，不予承保。
- 四、職業工（公）會、鄉鎮市民、學生保險或軍人保險、建築工程、廟宇志工團體、守望相助巡守隊、高（快）速公路上清潔人、施工工程人員、煉油廠、板模工、鷹架工及搭建鐵皮屋、碼頭工人及領班不得以本專案承接。
- 五、懷孕婦女懷孕七個月(含)以上者，不予承保。
- 六、要保公司不得多家公司共同列名，每一保單限一家公司為要保人。
- 七、要保應備文件：
 - (1)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須蓋公司大小章，不接受例如：發票章或收件章)
 - (2)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要保明細表。
 - (3)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 (4)要保公司商工登記資料影本。(須有統一編號)
 - (5)要保公司銀行存摺影本。(加、退保退費使用)
- 八、本專案不得重複投保；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專案者，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額限制

投保人數 職業類別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5人至9人	10人至49人
第一類	300萬	500萬
第二類	300萬	500萬
第三類	200萬	300萬
第四類	100萬	200萬

承保年齡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最高限額
15足歲-60歲	500萬
61-65歲	300萬
66-70歲	100萬

投保身份及身體狀況評估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最高限額
外籍人士 	1.要保文件：居留證影本 2.外籍商務高階人士(白領階級)：係指公司組織行號聘請之外國專業人士
外籍勞工(含幫傭、看護工)	1.要保文件：居留證影本 2.以100萬元為限 
高血壓 	1.個案審核：以100萬元為限 2.須檢附相關問卷，職業類別第四類者，視其狀況合併年齡、工作內容考量，審核通過後方予承保。

註：被保險人須有固定工作之正常職業，且其投保前已失能部份不得與投保後之傷害失能合併計算申請保險給付。

- 1.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提醒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6%，最低22.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本商品，相關告知事項《例如職業類別》應據實告知，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文宣 **僅供參考**，且中國信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除外不保事項(責任)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國信託產險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盡速與我連絡!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主要經營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新種保險、傷害保險以及健康保險等項目。在集團的品牌效益、客戶基礎、網路平台及產品研發優勢下，全力拓展產險業務版塊，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滿足客戶全方位保障。